

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本簡章依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」、教育部頒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。
- (二)年齡在 65 歲以下(民國 40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)。
- (三)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四)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，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切結書。
- (五)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(含中譯本)，且為我教育部承認者始得報名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普通類科代理教學組長教師 1 名(代理教學組長代理期間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)。
- (二) 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者(平均 80 分)，按成績高低，依序錄用。
- (三) 備取若干名，期間如學校有新增同類科代理教師職缺時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06 年 1 月 3 日(星期二)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二號)電話：25944413#170

六、報名費：新臺幣伍佰元整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八、應繳表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。
- (二) 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 1. 國民身分證。
 2. 學經歷證件(畢業證書、在職證明書、考核證明書)。
 3. 教師合格證書。
 4. 最近五年研習證書。(無則免付)
 5.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。(無則免付)
 6. 切結書(視應考者身分繳交)。
 7. 簡要自傳(請用 A4 格式繕打)
- (三) 備妥本人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。

九、甄試日期時間：

106 年 1 月 4 日(星期三)進行複審。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逾時以棄權論)，上午 9 時開始甄試。

十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就應徵者報名表件由本校教評會委員進行資格審核，審核通過後參加複審。

(二) 複審：時間及內容如下表所示

日期	106 年 1 月 4 日
複審 第一 階段 (筆試)	1 報名人數超過 8 人，得進行筆試，報名人數未達 8 人則直接進入第二階段 (1 月 3 日下午 6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頁之最新消息)。若無筆試，則全部進入第二階段。 2 應試時間 9 時至 10 時。第一階段錄取前 8 名，參加第二階段複審。 3 第一階段成績不列入第二階段成績計算。 4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試。
複審 第二 階段	1 試教 (50%)： 應考高年級體育，請自行準備高年級體育球類運動(羽球、桌球、籃球、足球、排球、樂樂棒…等)任一單元，進行教學演示 10 分鐘，以教學演示之品質、內容及教學方式等項目評比。 2 口試 (50%)： 以專業知能、表達能力、行政知能等項目評比。

(三) 第一階段錄取名單甄試當天 12 時 30 分前於本校網站 (本校網址：www.tjps.tp.edu.tw) 公布。

(四) 第二階段，當日 13 時 00 分以前到二樓校史室報到，13 時 30 分開始甄試，如不需第一階段考試，第二階段考試則於 1 月 4 日上午 9 時開始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 錄取名單 106 年 1 月 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0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 (網址：www.tjps.tp.edu.tw)。

(二) 錄取者應於 106 年 1 月 5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 應試人員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後，對應試成績如有疑義，請於 1 月 5 日中午 12 時前，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核算。(僅對分數加總，並限複查一次)

(三) 經錄取後應擔任教務處代理教學組長之職務，並進行高年級體育科教學或其他科目之教學。

(四) 若參加甄選之教師成績皆未達錄取標準，得由教評會決議從缺。

(五) 報名及甄試若遇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事，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，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。

- (六) 代理教師應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
- (七) 錄取者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驗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。
- (八) 本職缺乃因現任教學組長申請退休所產生，若現任教學組長於106年2月1日前撤銷退休之申請，則本職缺亦一併取消，錄取者不得有異議。
- (九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規定。
- (十) 本校申訴電話：(02) 2594-4413-170 (人事室)。

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普通類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照 片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	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		
	現 職		教師證書字號			
	通訊處			聯絡電話	(H)	(O)
學 歷	1. 師專	科	2. 師院	系	3. 大學	系
	4. 大學	所	5. 大學	班		
經 歷	起訖年月	服 務 機 關	任 職 期 間	起訖年月	服 務 機 關	任 職 期 間
專 長 或 特殊表現	1.			2.		
	3.			4.		
研 究 著 作 論 文 (三年內)	1.			2.		
	3.			4.		
近 五 年 來 研 習 進 修	1. 學 分 班 (具結業證書)					
	2. 研 習	小時		一 週		次
		二 週		三週以上		次
近五年敘獎	嘉 獎	次	小 功	次	大 功	次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

項 目	國民身分證		合格教師證書或切結書		畢(結)業證書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名 稱	經歷證明文件		輔導資格證明文件		研習證明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審 查 結 果	合於規定	資格不符	審 查 人 員 簽 名	人 事 室	教 評 會	委 員

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

本人_____ (A) 已修畢教育學分，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，並具有
「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」之複檢資格，惟尚未
取得合格教師證書

(B) 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

(C) 其他，原因說明：

之身分，報考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於 106 年 1 月 6 日前繳交甄選辦法中所列之相關證明文書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。

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，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，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